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城隍珠寶20%股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十二頁。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一
董事會函件.....	三
附錄 — 一般資料.....	十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城隍珠寶的2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及香港的公眾假期外的任何其他日子
「城隍珠寶」	指	上海城隍廟第一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分別由農工商房地產、趙先生及孟先生分別擁有70%、20%及10%股權
「本公司」	指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甲項股權收購協議」	指	億恒珠寶與農工商房地產就收購城隍珠寶14%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乙項股權收購協議」	指	億恒珠寶與趙先生就收購城隍珠寶4%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丙項股權收購協議」	指	億恒珠寶與孟先生就收購城隍珠寶2%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該等股權收購協議」	指	甲項股權收購協議、乙項股權收購協議及丙項股權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建華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趙先生」	指	趙德華先生，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農工商房地產」	指	農工商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億恒珠寶」	指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聲明者外，本通函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25港元的匯率。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主席)

鄧志光先生(行政總裁)

陳麗容女士

余業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6-30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城隍珠寶20%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恒珠寶(為買方)已有條件訂立三份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的協議，據此，億恒珠寶同意分別向農工商房地產、趙先生及孟先生收購城隍珠寶14%、4%及2%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萬元(相當於約3,488萬港元)、人民幣886萬元(相當於約997萬港元)及人民幣443萬元(相當於約498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1. 該等股權收購協議

甲項股權收購協議

概要

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億恒珠寶
- 農工商房地產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農工商房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事項：億恒珠寶向農工商房地產收購城隍珠寶14%股權。

代價：根據甲項股權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代價收購城隍珠寶的股權，代價金額以下述方程式為依據：

$$\text{代價} = \frac{\text{城隍珠寶}}{\text{二零零七年的}} \times 10.25 \times \frac{\text{據甲項股權收購協議}}{\text{轉讓的14\%股權}} \times \text{經審核純利}$$

億恒珠寶應付予農工商房地產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100萬元(相當於約3,488萬港元)，並將據下述方式分三期結付：

- 億恒珠寶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農工商房地產支付代價的10%作為可退回的首期按金；
- 億恒珠寶將於接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轉讓登記憑證後五個營業日內再向農工商房地產支付代價的20%可退回按金；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億恒珠寶將於甲項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農工商房地產支付代價的70%餘額。

此代價乃經訂約方計及從事與城隍珠寶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目前市盈率(約十一倍)以及城隍珠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往績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付上述代價。

- 甲項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 ： 甲項股權收購協議將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生效：
- 億恒珠寶完成對(但不限於)城隍珠寶在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而該等審查並無發現農工商房地產給予的陳述及保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
 - 城隍珠寶股東批准；
 - 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的所有必須規定；及
 - 除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外，獲得執行及履行甲項股權收購協議必須得到的其他第三方所有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先決條件被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訂的任何其他日期)被達成或豁免，甲項股權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已支付的按金將全數退回，另加根據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算的利息。

乙項股權收購協議

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 億恒珠寶
• 趙先生

趙先生為本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事項 : 億恒珠寶向趙先生收購城隍珠寶4%股權。

代價 : 根據乙項股權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代價收購城隍珠寶的股權，代價金額以下述方程式為依據：

$$\text{代價} = \frac{\text{城隍珠寶}}{\text{二零零七年的}} \times 10.25 \times \frac{\text{據乙項股權收購協議}}{\text{轉讓的4\%股權}} \\ \text{經審核純利}$$

億恒珠寶應付予趙先生的代價約為人民幣886萬元(相當於約997萬港元)，並將據下述方式分三期結付：

- (i) 億恒珠寶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趙先生支付代價的10%作為可退回的首期按金；
- (ii) 億恒珠寶將於向工商局辦理更改登記後五個營業日內再向趙先生支付代價的20%可退回按金；及
- (iii) 億恒珠寶將於乙項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趙先生支付代價的70%餘額。

董事會函件

此代價乃經訂約方計及從事與城隍珠寶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目前市盈率(約十一倍)以及城隍珠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往績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付上述代價。

- 乙項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 ：
- 乙項股權收購協議將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生效：
 - 億恒珠寶完成對(但不限於)城隍珠寶在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而該等審查並無發現趙先生給予的陳述及保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
 - 城隍珠寶股東批准；
 - 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的所有必須規定；及
 - 除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外，獲得執行及履行乙項股權收購協議必須得到的其他第三方所有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先決條件被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訂的任何其他日期)被達成或豁免，乙項股權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已支付的按金將全數退回，另加根據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算的利息。

丙項股權收購協議

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 億恒珠寶
• 孟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孟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事項 : 億恒珠寶向孟先生收購城隍珠寶2%股權。

代價 : 根據丙項股權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代價收購城隍珠寶的股權，代價金額以下述方程式為依據：

$$\text{代價} = \frac{\text{城隍珠寶}}{\text{二零零七年的}} \times 10.25 \times \frac{\text{據丙項股權收購協議}}{\text{轉讓的2\%股權}} \times \text{經審核純利}$$

億恒珠寶應付予孟先生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43萬元(相當於約498萬港元)，並將據下述方式分三期結付：

- (i) 億恒珠寶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孟先生支付代價的10%作為可退回的首期按金；
- (ii) 億恒珠寶於向工商局辦理更改登記後五個營業日內再向孟先生支付代價的20%可退回按金；及
- (iii) 億恒珠寶於丙項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孟先生支付代價的70%餘額。

董事會函件

此代價乃經訂約方計及從事與城隍珠寶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目前市盈率(約十一倍)以及城隍珠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往績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付上述代價。

- 丙項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 ： 丙項股權收購協議將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生效：
- 億恒珠寶完成對(但不限於)城隍珠寶在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而該等審查並無發現孟先生給予的陳述及保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
 - 城隍珠寶股東批准；
 - 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的所有必須規定；及
 - 除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外，獲得執行及履行丙項股權收購協議必須得到的其他第三方所有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先決條件被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訂的任何其他日期)被達成或豁免，丙項股權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已支付的按金將全數退回，另加根據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算的利息。

城隍珠寶的資料

城隍珠寶主要在中國上海的豫園經營旗艦商場以及營運分佈在中國上海市內及其他地區的十一間零售店，佔用經營面積約共16,000平方米，銷售黃金裝飾、玉器、古玩及其他真品珠寶產品。

根據城隍珠寶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及除稅前、後的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1,474	408,051
除稅前純利	19,951	32,140
除稅後純利	13,682	21,601

城隍珠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28萬元(相當於約5,544萬港元)及人民幣5,841萬元(相當於約6,571萬港元)。

2. 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為綜合珠寶設計商、製造商及相關綜合配套服務供應商，客戶包括美國、中東、歐洲及亞太地區的珠寶零售商及批發商。

農工商房地產為甲項股權收購協議的賣方，其主要業務為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和基建項目投資。

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擁有城隍珠寶的任何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據協定，本公司將提名一位代表加入城隍珠寶的董事會，以交流經營真品珠寶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的珠寶零售業務，而董事認為中國的珠寶零售業日後擁有良好機遇。本集團目前擬藉著與城隍珠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與城隍珠寶建立策略聯盟。根據該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在城隍珠寶經營的百貨商場或零售店建立零售網絡。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在享負盛名的城隍珠寶品牌下特許一項商標，以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營銷其產品。倘據上述任何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導致本公司須遵守申報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

經計及包括上述因素的各项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權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股權收購協議涉及的代價，董事會並不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城隍珠寶將成為本公司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並將歸類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 一般資料

趙先生於之前十二個月為本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趙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乙項股權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少於25%，而相關代價少於1,000萬港元，此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已確認，趙先生並無參與甲項及丙項股權收購協議的磋商，而本公司於之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與農工商房地產、趙先生或孟先生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作合併計算的任何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該等股權收購協議涉及的代價總額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的股份數目、權益之身份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元興先生	—	192,000	172,900,000 (附註)	173,092,000	63.71%
鄧志光先生	5,002,000	—	—	5,002,000	1.84%
陳麗容女士	2,600,000	2,000	—	2,602,000	0.96%
余業昌先生	2,646,000	—	—	2,646,000	0.97%
楊國強太平紳士	196,000	—	—	196,000	0.07%

所有上述權益均代表好倉。

附註：172,900,000股股份由陳元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First Prospect」）持有。

(乙)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陳元興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00,000	0.04%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00,000	0.04%
鄧志光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00,000	0.04%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00,000	0.04%
陳麗容女士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00,000	0.04%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00,000	0.04%
余業昌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00,000	0.04%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00,000	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下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購股權)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董事除外)之詳情：

股東姓名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First Prospect (附註1)	172,900,000	63.64%
Yau John Siu Ying先生 (附註2)	22,342,000	8.22%

所有上述權益均代表好倉。

附註1：陳元興先生擁有First Prospec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陳元興先生被視為擁有First Prospect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Yau John Siu Ying先生直接擁有13,884,000股股份，以及被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arton Company Limited所持的8,458,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關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披露，鄧昭明先生為艾華珠寶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艾華珠寶有限公司為著名的製造商及出口商，對國際珠寶市場，包括美國、歐洲、日本、東南亞及中國等，具有豐富經驗。鄧昭明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本集團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昭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艾華珠寶有限公司之管理層乃分開且獨立，及本集團能獨立於艾華珠寶有限公司、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

就董事所知及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直接地或間接地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其他利益衝突。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冼立本先生 *ACIS, ACS*。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永祺先生 *FCCA, FCPA*。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6-307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中、英文本的詮釋，概以英文本為準。